

臺南市光華高中「光華品學士」選拔要點

104年12月02日行政會議通過

壹、實施目的：希望藉由與生活有品相關之活動，讓學生在日常生活中從小善小德的實踐，潛移默化，積沙成丘，從「集品」至「極品」，以培養目前及未來社會極需的「品格力」。

貳、實施對象：全校學生皆可參與本活動。

參、辦理單位：學務處

肆、實施方式：以「累積點數」的方式進行

一、參加校內舉辦與生活有品相關之非競賽性活動：

- 1、志工服務：每1小時以1點計算。
- 2、校訓獎勵卡：每張1點，最高以50點為限。
- 3、特殊事蹟：於校內外與生活有品相關之優異表現或特殊事蹟，經師長、校外人士或新聞媒體表揚，且查證屬實者，可獲10點之獎勵。

二、參加校內舉辦與生活有品相關之競賽性活動：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含)以下	未得獎
點數	10點	8點	6點	4點	2點	1點

三、參加校外舉辦與生活有品相關之非競賽性活動：

- 1、自行參加校外之志工服務，計點方式比照校內之志工服務，但服務場所須為市政府公佈或事先向訓育組報備通過者，否則不列入計算。
- 2、參加校外舉辦之生活有品非競賽性相關活動，最高以50點為上限。

四、參加校外舉辦與生活有品相關之競賽性活動：

名次 項目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含)以下	未得獎
縣市競賽	20點	18點	16點	14點	12點	10點	5點
分區競賽	30點	28點	26點	24點	22點	20點	5點
全國競賽	40點	38點	36點	34點	32點	30點	5點

伍、注意事項：

- 1、各相關活動結束後，請主辦單位協助至學生多元學習登錄系統登錄學生服務時數，若學生自行參加校外之相關活動，則由訓育組處理。
- 2、凡有警告(含)以上之處分，即喪失獲選資格，但已完成銷過者則不在此限。
- 3、點數計算以在本校就讀期間為原則。
- 4、志工服務證明若有偽造或冒用他人點數者，除取消資格外，並依校規懲處。

陸、獎勵方式：

- 1、每年最多選出12位表現優異者參加光華「聞喜宴」活動，若無適當人選則從缺。
- 2、每位學生累積點數達100點者，可獲頒光華「品學士」當選證書壹張，小功一支。
- 3、凡獲本校校訓獎及救國團優秀青年者，即可獲頒品學士證書壹張，小功一支。
- 4、獲頒光華「品學士」證書者，可獲參加光華高學士選拔之最高榮譽。

柒、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同意後公佈實施，修訂亦同。

備註：生活有品之相關活動，以友善校園〈如反霸凌〉、服務學習、生命教育及性別教育等主題為原則。